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徐愷鞠（原姓名：徐姿琦、徐子奇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育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、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(技術)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準此，縱經評估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4261元，因無力清償，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對債權人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，且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82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嗣因債權人未到庭致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82號卷宗（下稱調解卷）核閱屬實，堪可認定。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之聲請。從而，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二)債務人主張其目前在診所任職，115年7、8月薪資收入分別為4萬元、5萬4776元【計算式如薪資計算單據所示，(6萬元×152/168)+490元=5萬47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4萬7388元【=(4萬元+5萬4776元)÷2】等情，業據提出診所工作時數班表、薪資計算單據為佐（本院卷第423至427頁）；另債務人每月領有勞保身心障礙補助199元，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、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（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、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勞退請領資料查詢）可參（本院卷第71至95頁），故本院應以其每月所得4萬7587元(=4萬7388元+199元)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(三)又關於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既主張按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（見調解卷第13頁）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查債務人自陳住臺北市信義區，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可佐（見調解卷第25頁、本院卷第305頁），則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2萬0744元之1.2倍即2萬4893元計算。

(四)準此，債務人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4893元，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4萬7587元扣除前揭支出後，尚餘2萬2694元可供還款；復依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

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債權人陳報狀及債權人清冊所載(調解卷第19、37、69至81頁、本院卷第125頁)，其積欠之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為96萬9084元，以此計算，僅約3.5年(計算式：96萬9084元÷2萬2694元÷12月≒3.5年)即可清償完畢，償債年限非過長，且聲請人現年43歲，屆法定退休年齡仍有20餘年職業生涯可期，並有相當工作能力，且有固定工作收入，倘願繼續勤勉工作，當可逐步清償所欠債務。是以，經綜合評估聲請人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)等情事，難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此情事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